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董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之5  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董」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甲○○原為夫妻，育有一女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聲請人與甲○○於98年6月20日兩願離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同年10月28日甲○○死亡後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即與父系家族親人無往來，雙方斷絕聯繫已有多年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長期由聲請人及母系家族親人照顧扶養，彼此依附關係緊密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計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「董」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」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茲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；而因應情事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其與甲○○原為夫妻，嗣於98年6月20日兩願離婚，約定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

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又甲○○於98年10月28日死亡等情，有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甲○○之除戶謄本各1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第13、15頁），上開事實堪以認定。

2.本院參考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112年12月6日南市童心園（監）字第11221798號函所附變更子女姓氏訪視報告之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，並審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長期由聲請人及母系家族親人照顧，與聲請人及母系家族親人之間感情深厚，已建立一定程度之依附關係及歸屬感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亦有意願變更從母姓，則為使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實際照顧、生活情形，與表徵其家族網絡之姓氏相符，本院參考上揭訪視報告併審酌一切情狀，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計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、2款之規定，宣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董」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請求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董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顏惠華